

证券代码：874196

证券简称：汉通鑫宇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3月1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3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董满林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拟选举董满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发布的《关于对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16]94 号）的要求，经公司核查，董满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拟聘任董满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发布的《关于对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16]94 号）的要求，经公司核查，董满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拟聘任董聪聪先生、韩红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发布的《关于对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16]94 号）的要求，经公司核查，董聪聪先生、韩红义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拟聘任郝云峰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发布的《关于对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16]94 号）的要求，经公司核查，郝云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拟聘任郑晋妮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发布的《关于对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16]94 号）的要求，经公司核查，郑晋妮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15日